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李玉瑩

電話：049-2359171#5532

電子信箱：yun@moe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經中四字第11130044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0044930A0C_ATTCH1.pdf、30044930A0C_ATT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之「111年傳統畜禽肉攤及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作業規範」1份，惠請轉知所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攤商，倘有補助需求，請依規範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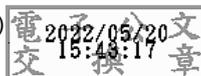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17日農牧字第1110042831號函及本(111)年5月3日本辦公室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洽談傳統市場畜禽肉攤相關事宜決定辦理。
- 二、為加速傳統市場畜禽肉攤裝設溫控設備，本次修正摘要說明如下：
 - (一)傳統畜禽肉攤溫控設施原需有串聯供應畜禽屠體溫控運輸車，放寬為需有串聯供應畜禽屠體運輸車，以能串聯溫控設備車輛優先補助。
 - (二)市場電容量提升補助申請需為轄內有申請肉攤溫控補助之市場管理單位且為經濟部列管之公有傳統市場。
- 三、為跨單位辦理「市場電容量提升」、「攤商溫控設備補



助」能確實掌握相關流程，請務必登入「傳統市集資訊系統」<https://docfz.cto.moea.gov.tw/HMbase01/login.aspx>填報，檢送「傳統市集資訊系統獸肉、禽肉攤溫控設備補助登錄操作說明」乙份，請參閱。

正本：臺北市市場處、新北市政府市場處、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市場處、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科長室、第四科)



裝

訂

線

